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00號

聲 請 人 袁國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95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1月25日屆滿（同年11月23日、24日為假日，故以次日即同年月25日為末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聲請人於113年11月25日上午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時，雖附表所示股票之公示催告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（應至同年11月25日23時59分止始期滿）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菁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65707-5	1	1000
002	菁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83885-9	1	1000
003	菁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00442-9	1	320

(續上頁)

01

004	菁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01548-0	1	600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